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厂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档案管理子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艾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2822.38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43.0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考古业务管理子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艾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2822.38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43.0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人事考勤子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艾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2822.38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43.0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考勤打卡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金典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随成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艾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